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1-14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更改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5日上午9:00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召集人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李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4人,代表股份838,973,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39%。

四、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且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以838,973,46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选举李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838,973,46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选举童亚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838,973,46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选举徐云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838,973,46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选举叶忠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838,973,46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选举朱大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838,973,46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选举徐晓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838,973,46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选举江平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838,973,46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选举贺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838,973,46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选举张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董事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决议。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以838,973,46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选举张永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838,973,46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100%,选举李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按有关规定选举黄树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监事简历附后。

张明鸣先生、郑学定先生、郭夏南先生、王维柏先生、庞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做了大量的工作,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李冰,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至1999年任深圳海关罗湖海关副关长;1999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计划局产业处副处长;2001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发展计划局办公室主任;2002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2005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06年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07年至2010年3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冰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童亚明,195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6年8月至1990年12月任国务院开发办政研处副处长;1990年12月至1994年4月为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日本京都大学访问学者;1994年4月至1997年4月在日本京都大学攻读博士, 获博士学位;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在日本NAVIXLINE公司工作,任商船三井公司第三部航运课课长代理并兼日中海运协会日方会长秘书;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回国任全国贫困地区干部培训中心副主任;2000年6月至2003年12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主持经营班子工作;2009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童亚明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云国,195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年3月至1998年3月在连云港港务局工作,历任计划统计处计划员、计划统计处副处长、第三港务公司副经理、经理、港务局副局长;1998年3月至2001年8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5年6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云国先生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忠孝,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3年7月至1997年6月历任甘肃省计委综合处、国土处、外经外贸处、利用外资办干部、副主任; 1990年7月至1991年7月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计委国际贸易研究生班学习;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攻读英国NEWCAST大学城市规划硕士研究生;1997年6月至1997年12月任深圳市特力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1997年12月至1999年5月任深圳市特发天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4年6月历任深圳市国资办法规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处长;2004年6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处长;200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叶忠孝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大华,1967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至2001年5月历任中国深圳教育企业总公司主办会计、计财部副经理、经理、审计部经理、总助兼计财部经理、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1年9月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人事部工作;2001年9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年3月至2010年5月任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00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地铁集团监事;200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大华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晓阳,195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76年11月至1981年8月为广州市黄陂果园田心队知青;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在暨南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系学习;1985年7月至1998年3月在深圳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工作,历任会计、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其中1992年至1998年,兼任深港工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总经理,期间,分别任盐田区一届、二届区委候补委员、区人大常委;2004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徐晓阳先生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平华,1962年出生,本科,中级职称。1985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江西宜春市律师事务所做专职律师;1997年11月至1998年10月在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做兼职律师;1998年10月至2002年4月,先后在国都集团(深圳)发展有限公司、香港美时集团和广东红岭集团有限公司做专职法律顾问;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就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研究生班;2002年5月至今在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2008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律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2008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平华先生已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江平华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贺云,195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4年5月至1988年1月任湖北省经济工作部处长;1988年1月至1992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北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1992年7月至1994年3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金管处、人事处处长;1994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党委书记、常务董事;1997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深圳建设控股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2年6月至2004年1月, 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2006年2月至2009年2月,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贺云先生已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贺云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1997年6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被罚5年内市场禁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长海,1958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76年2月至1978年9月为陕西省武功县车站公社下乡知识青年;1981年7月至1994年8月为河南省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1981年9月至1983年7月在福建省厦门大学会计系进修;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为法国图卢兹宇航培训中心、波尔多大学、波尔多贸易大学访问学者;1997年6月至2008年11月历任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年11月至今任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张长海先生已获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张长海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张永进,男,汉族,籍贯广东,1957年3月出生,1978年2月参加工作,199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978年2月至1985年6月为广东省海丰县商业局会计;1985年6月至1991年4月为深圳市香蜜湖度假村主管会计;1991年4月至1993年4月任深圳市华海贸易公司审计科科长;1993年4月至1994年7月任深圳市中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8月至1998年5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1998年5月至2005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审计部经理;(其中:1998年9月至2000年9月在职就读美国国际东西方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05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06年11月至2010年11月兼任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三期)有限公司总审计师;1997年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其中: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永进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持有本公司股份61712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琦,男,汉族,籍贯河南,1966年11月出生, 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兼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燕山大学管理工程系本科生;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为国营第六三二厂主办会计;1992年12月至1994年12月任国营第六三二厂财务副处长;1994年12月至1997年11月任国营第六三二厂财务处长;1998年5月 至2000年5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办;2000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派往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8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兼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李琦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兼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树喜,男,汉族,籍贯广东,1961年10月出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硕士,高级政工师职称。现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1979年9月至1982年8月为广东汕头农学院学生;1982年8月至1986年8月历任广东陆丰县西南区委资料员、科协秘书;1986年8月至1987年9月任中共广东揭阳县纪委科员;1987年9月至1989年6月在职带薪在中山大学法律系进修大专;1989年6月至1990年8月历任中共广东揭阳县纪委科员、副科级纪检员;1990年8月至1997年8月历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业务副主办、主办;1997年8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经理(其中:2000年10月至2002年10月在职攻读美国国际东西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03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黄树喜先生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1-1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5日上午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9名。董事叶忠孝先生因事委托董事徐云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议。

选举李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决议。

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冰,委员:徐晓阳、江平华、贺云、张长海;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贺云,委员:李冰、叶忠孝、江平华、张长海;投资审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江平华,委员:徐云国、叶忠孝、贺云、张长海;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长海,委员:童亚明、朱大华、江平华、贺云。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经理层的决议。

聘任徐云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伯海、肖波、姚俊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波为公司总工程师(兼);聘任彭建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徐晓阳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团结带领经理层成员,严格执行、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圆满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目标, 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徐晓阳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聘任冯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并听取公司对其情况的介绍后,认为上述人选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1-1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在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永进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决议》。

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永进先生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云国,195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年3月至1998年3月在连云港港务局工作,历任计划统计处计划员、计划统计处副处长、第三港务公司副经理、经理、港务局副局长;1998年3月至2001年8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5年6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云国先生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没有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伯海,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1976年2月至1978年12月,在河北农村插队, 任中学教师;1978年12月至1988年6月, 历任中国汽车总公司廊坊公司秘书、科长;1988年6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汽车运输总公司深圳公司办公室主任、质保部经理、中国汽车运输总公司广东大亚湾核电站设备运输项目部副经理;1996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所属深圳市中通大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7年8月, 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中,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北部湾项目部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 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孙伯海先生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没有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波,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1990年9月至1992年6月,任天津大学讲师、副教授;1992年7月至1997年6月,历任盐田港集团港口部副经理、规划建设部副经理、规划管理部副经理;2000年至2004年11月, 任广东湛江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7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8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肖波先生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持有本公司股份61750股;除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没有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俊,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咨询顾问。1971年6月至1982年3月, 历任二汽锻造厂工人、调度员;1982年3月至1985年8月, 任二汽销售处干部;1985年8月至1992年9月, 历任二汽销售处劳动服务公司经理、宣传副科长;1992年9月至1995年5月,任深港多元股份有限公司经理;1995年5月至1997年4月,任深华实业公司经理;1997年4月至1999年7月,历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部副经理、发展部副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 任深圳市盐田港汽车维修中心经理;2001年2月至2004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油品部经理;2004年11月至 2010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 2010年11月, 任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俊先生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没有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强, 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武汉理科大学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在河海大学工勘系工程与水文地质专业本科学习;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工作;1992年12月至1998年8月,历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部办公室负责人、深圳盐田港务公司工程部副经理;1998年8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西港区项目部经理、工程部副经理、五号区仓储项目筹备组负责人、物流事业部副经理; 2005年1月至2008年2月, 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冯强先生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没有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建强,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在江西财经大学财政系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专业本科学习;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 在江西财经大学投资金融系任教;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在江西财经大学财政系学习,硕士研究生专业为财政;1991年7月至2004年5月,历任深圳市住宅局计财处工作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04年5月至2006年3月, 任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计财处副处长;2006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彭建强先生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没有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24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红利9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分红派息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400万股增加至9600万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29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3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1年5月3日

4、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3日。

三、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5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0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292	吴捷
3	01＊＊＊＊＊864	王本善
4	01＊＊＊＊＊362	俞浩铭
5	01＊＊＊＊＊614	郑和军
6	00＊＊＊＊＊735	余兴焕
7	01＊＊＊＊＊703	俞海云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变动前股份数量	比例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	75%	2400	7200	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16	50.25%	1608	4824	50.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96	20.25%	648	1944	20.25%
高管持股	288	4.50%	144	432	4.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	25%	800	2400	25%
合计	6400	100%	3200	9600	100%

七、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9600万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51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陈甜甜

咨询电话:0575—86299888

传真电话:0575—8629917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泰尔重工　股票代码:002347　公告编码:2011-17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意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仅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达成初步的收购意向,最终转让协议的签署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协议为初步收购意向协议,存在收购不成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概述

本次披露的收购资产交易是指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瑞慈(马鞍山)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慈传动")的控股股东梅红女士在2011年4月2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中所达成的收购梅红女士持有的瑞慈传动79.34%股权的收购意向。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事项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梅红,梅红持有瑞慈传动79.34%的股权,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基本情况

1、瑞慈传动基本情况

瑞慈传动注册资本5,500,000元,注册地址为: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减速器、联轴器、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出口公司自产的联轴器、减速器、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进口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瑞慈传动股东组成

主要股东为梅红、田良君、胡毅恒、施世龙、刘伯怀,其持股比例分别为79.34%、1.82%、1.82%、1.82%、1.65%,其余15名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以下。

3、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针对此次本公司收购自然人梅红持有的瑞慈传动79.34%股权事项, 瑞慈传动其他股东均已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且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4、瑞慈传动经营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瑞慈传动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84,048,820.00元,负债总额:58,485,924.22元,营业收入:83,191,996.64元,利润总额:14,516,198.43元,净利润:12,168,078.62元,所有者权益:25,562,895.78元。

四、收购意向的主要内容

1、梅红合法拥有瑞慈传动79.34%的股权(瑞慈传动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500,000元,梅红在马鞍山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4,363,700元)并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梅红有意向本公司转让其拥有的瑞慈传动全部股权。

2、转让价格: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交易标的的净资产价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3、自本协议签署后,除正常经营所需外,瑞慈传动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将不会自行出售、出租、转让其任何资产,也不会将任何资产和权益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保证。

4、瑞慈传动于2010年12月31日后停止除维持正常生产的以外的任何具有财务负债的支付行为,若有此种行为,其所涉及的实际金额数值将在股权转让总价中核减。

5、如因出现隐瞒、遗漏、未体现在瑞慈传动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纠纷、或有负债、追缴税款等事项,梅红承诺负责解决,如因此给本公司或瑞慈传动造成损失的,由梅红全额承担。

6、梅红承诺自2011年元月1日起至股权交割之日止的瑞慈传动损益情况应与最近三年的基本情况一致。

梅红同意本公司在交割时要进行必要的审计,若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实现总利润(利润按实估算)少于上年同期总利润5%以上部分,应以计算股权价格时的相同办法在股权转让总价中做相应扣减。

7、本公司同意如瑞慈传动其他自然人股东要求转让其股权、本公司按照与梅红股权转让交易相同的条件予以受让。

五、收购的后续程序

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后,本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瑞慈传动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转让价格。并最终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收购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总体布局,若收购成功,可扩展本公司在行业中的发展领域,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产品打入国际市场,打造国际行业一流品牌奠定基础。若收购不成功,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1-02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4月29日上午9:00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4月27日(周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